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琄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本校影音藝術大樓維修進度超前，目前工程已完成 93%，不久之後嶄新影音大樓將重現眼前；緊接下來將進行新宿舍施工，未來一學期將因施工過程產生聲響，不可避免將影響上課，在此請全校師生共體時艱。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1.10.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探索領域專長模組是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改革的推動重點，藉由各學系依課程特色或屬性，規劃日間學士班之課程模組，並明定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藉以提供他系學生跨域選修，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儲備更廣泛扎實的學習力，為其職涯奠定多元發展的基礎。

三、本要點條文(如附件 1，p. 5-10)。

辦法：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要點第一點「本校」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成本校)」，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14 學年度中文與英文行事曆初稿，已先行彙整各單位提供之日期、重要行事初步編訂完成(如附件 2，p. 11-14)。
-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暫訂於 114 年 9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暫訂為 115 年 2 月 23 日。
- 四、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114 年 4 月 4 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同日，4 月 3 日為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同日)，擬暫訂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為校外觀摩日。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併同學則修正報部備查文，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決議：10 月 25 日本校 70 週年校慶「(暫定)」二字去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辦理。
- 三、為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之措施，擬修訂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改及增列委員會組成之 成員。
- 四、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p. 15-1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要點第七點委員會組成，原教務長為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生涯發展中心」修正為「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單位全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捐贈人 - 陳筱宇牧師擬變更捐贈標的之利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6 日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陳筱宇牧師、蔡宗國博士前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與本校簽訂「遵照陳母陳張淑珍女士遺囑，將其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投資帳戶資產贈與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贈與合約」，捐贈標的有股票、基金及現

金，112 年時值折算新臺幣約為 6,300 萬元，後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捐贈本校美金折合新臺幣約 530 萬元。

三、今陳筱宇牧師承諾本校，未來五年將每年捐贈本校新臺幣 100 萬元，並擬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簽訂贈與合約。

四、今其參考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募款及獎勵要點」（如附件 4，p.17-18）第十條第(六)款「凡捐款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或伍千萬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擬對 112 年 5 月 15 日簽訂合約之贈與標的利用進行修正，以期達建築物命名之規定，修正如下：

(一) 第五條本合約標的一部（原則為本合約贈與標的基金十分之九，及股票全部）處分後之全部所得，優先做為學生宿舍興建經費。

(二) 第六條依前條挹注學生宿舍興建經費合於乙方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募款及獎勵要點」空間或建物命名規定時，乙方同意依甲方建議名稱命名之。

辦法：陳筱宇牧師捐贈本校近新臺幣 7,300 萬元，並擬全數挹注學生宿舍興建，依前揭要點第十條第(六)款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

決議：捐款金額 112 年時值折算新臺幣約為 6,300 萬元，目前為 3,400 餘萬元，惟本案屬特殊情況，擬依要點第十條第(六)款規定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代表隊教練團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鼓勵本校籃球代表隊教練團全力指導球隊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提升比賽成績，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三、檢附本案要點（草案）（如附件 5，p.1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本院擬核備「陳小平牧人獎」實施要點（如附件 6，p.20-2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2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校友陳小平家族捐款本校，並提出由美術學院設立以校友陳小平為

名成立獎學金在案。

三、檢附「核定簽文」、「美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供參（詳閱附件 7，p. 22-25）。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活動」經費改為「獎項」經費，其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提問

提問人：學生會長李昱潔

問題一

案由：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廢除」規定案，建請同意比照他校溯及既往。

學務處說明：

一、經統計，本校目前有 97 位學生未修習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二、有關是否可溯及既往，經學務處調查結果，各大學秉自主精神，自行規範，各有做法。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會後再收集更完備資料及意見後，擬定確切做法並公布實施，另請提醒少數今年欲畢業之學生必須修習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拾、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附件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 草案（說明）

條文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探索領域專長，係指由各學系以本校核定之科目學分表為依據，依課程特色或屬性，規劃日間學士班之模組課程，並明定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提供他系學生自主跨域選修。	探索領域專長之定義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 探索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三) 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 (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五) 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 每組探索領域專長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課程中至少包含一門總整課程，總學分數為八至十二學分為原則，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探索領域專長的申請要件
四、探索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探索領域專長者，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審議流程
五、為提升教學品質，各探索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探索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各探索領域專長自評時間、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各教學單位辦理探索領域專長自評，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仍未通過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探索領域專長。	自評流程
六、學生修習探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畢業離校時，於其學位證書加註專長領域名稱。	修畢課程模組，於畢業證書加註專長領域名稱
七、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審議流程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

114.2.18.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〇.〇.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探索領域專長，係指由各學系以本校核定之科目學分表為依據，依課程特色或屬性，規劃日間學士班之模組課程，並明定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提供他系學生自主跨域選修。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 (二)探索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 (三)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
 - (四)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 (五)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每組探索領域專長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課程中至少包含一門總整課程，總學分數為八至十二學分為原則，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 四、探索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探索領域專長者，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為提升教學品質，各探索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探索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各探索領域專長自評時間、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各教學單位辦理探索領域專長自評，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仍未通過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探索領域專長。
- 六、學生修習探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畢業離校時，於其學位證書加註專長領域名稱。
- 七、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模組架構申請書

(格式與書寫說明)

開課單位			
探索領域專長名稱 (中文)			
探索領域專長名稱 (英文)			
課程資訊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Level 1	例如：基礎(二選一)	課程 A	
		課程 B	
Level 2	例如：進階、理論	課程 C	
Level 3	例如：實作、方法	課程 D	
Level 4	例如：總整	課程 E	
取得認證需修習總課程數			
取得認證需修習總學分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教學單位經系(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模組架構申請書

壹、設置宗旨或領域競爭力分析

說明：簡介跨域專長，包括特色、創新或重要性，說明專長設置的預期教育目標與宗旨。或可參考教學單位中長程計畫，進行課程領域競爭力分析，做為課程架構調整之依據，或是彰顯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競爭力。

貳、探索領域專長模組架構

每一個探索領域專長模組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探索領域專長名稱
2. 探索領域專長預計開始施行時間： _____學年度 第 _____學期（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學習目標（請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條列式撰寫可評量之目標，明確列出欲培養哪些核心能力）
 - 1) 目標一：
 - 2) 目標二：
 - 3) 目標三：

※範例：多元媒材與空間概念領域（美術系）

1. 學生能夠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 以及表達的能力。
2. 學生能夠培養善用多元媒介，並結合空間概念的運用，從事**藝術**創作與展現空間美感的素養。
3. 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與概念，進而培養對美學的理解、分析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4. 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4. 課程架構

- 1) 課程架構圖：請依照課程屬性繪製課程架構圖，可選擇基礎、進階、實作以外的詞彙，並請註明「總整課程」。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圖示例（僅供參考，教學單位可自行設計呈現方式）

- 2) 說明基礎、進階、實作課程，如何支撐總整課程：
- 3) 說明總整課程最後產出的成果：

探索領域專長設計原則

1. 每個探索領域專長應包括四至五門課程，總學分數以八至十二學分為原則。
2. 請先選定探索領域專長的主軸，再根據主軸決定相應的課程，並劃分各課程的屬性（如：基礎、進階、實作、總整），以及說明各課程間的關聯性。串聯各課程的主軸，可參考教學單位之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擇一即可）。
3. 探索領域專長須包含一門「總整課程」，以發揮統整、收尾、反思、銜接的功能。
4. 為清楚呈現課程之間的關聯性，請盡量避免使用多選課程（如二選一）；如因課程規劃需要而有多選課程，須提供修課指引，說明各課程之間的差異，以協助學生做選擇。

5. 教學單位自我檢核表，請在符合處打 ✓

符合 請 ✓	檢核項目
	1) 探索領域專長課程有明確的串聯主軸
	2) 課程屬性與關聯性明確
	3) 符合四至五門課程之原則
	4) 符合總學分數八至十二學分原則
	5) 探索領域專長包含一門總整課程

附件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2025)

第一學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份	週次	月曆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4 年 (2025)	8 月	暑假					1	2	3	(8/01)第一學期開始 (8/01)起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含推廣教育課程) (8/15-8/25)辦理新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9/1公告抵免結果 (8/18-8/20)辦理新生、轉學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 (8/20下午2:00起)至(8/26下午5:00止)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網路選課 (8/26-8/27)學生宿舍開舍 (8/27-8/29)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 (8/28)新生入學輔導 (8/29)新生體檢 (8/31)「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7/07-8/25)114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
		暑假	4	5	6	7	8	9	10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一	1	2	3	4	5	6	7	(9/01)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9/01下午2:00起)至(9/15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含校際選課) (9/01-10/01)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緩徵 (9/07)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二	8	9	10	11	12	13	14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29	30						
	10 月	五			1	2	3	4	5	(10/06)中秋節(放假一天) (10/10)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2)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10/13-10/15)辦理弱勢助學金申請 (10/20-10/24)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10/20-10/26)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0/25)本校70週年校慶・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10/26)「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10/27-11/09)受理課程停修申請 (10/31)第一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六	6	7	8	9	10	11	12	
		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九	27	28	29	30	31			
	11 月	九						1	2	(11/16)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11/30)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第13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	3	4	5	6	7	8	9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十四	1	2	3	4	5	6	7	(12/01)教學評量問卷開始上網填寫 (12/01-12/22)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線上對保個資授權申請 (12/03)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12/08下午2:00起)至(12/22下午5:00止)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 (12/10-12/12)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12/15-115年3/3)115學年度外國學生線上申請開放報名 (12/15-12/21)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2/21)學士生、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2/22-2/22)寒假 (12/25)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15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15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 第16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2/08-115年2/09)114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
		十五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29	30	31					
		寒假								
115 年	1 月	寒假				1	2	3	4	(1/0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30)第二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1/31)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31)第一學期結束
		寒假	5	6	7	8	9	10	11	
		寒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歲時祭儀專區。¹¹3. 114年01月05日更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學年度行事曆(2026)

第二學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份	週次	月曆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5年 (2026)	2月	寒 假							1	(2/01) 第二學期開始 (2/01)起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含推廣教育課程) (2/14-2/19)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22)「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2/23)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2/23下午2:00起)至 (3/09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含校際選課) (2/23-2/25)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2/27)補假一天
		寒 假	2	3	4	5	6	7	8	
		寒 假	9	10	11	12	13	14	15	
		寒 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23	24	25	26	27	28		
	3月	一							1	(3/01)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3/03)115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截止報名 (3/23-3/27)辦理 115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3/30-4/02)校外觀摩日·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4月	六			1	2	3	4	5	(4/04)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4/03)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同一日) (4/05)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4/13-4/19)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4/13-4/17)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4/19)「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4/20-5/03)受理課程停修申請 (4/30)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4/30)第一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十一					1	2	3	
	5月	十二	4	5	6	7	8	9	10	(5/04-5/08)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5/10)休、退學學生退學1/3雜費截止日 (5/15)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25)教學評量問卷開始上網填寫 (5/25- 6/15)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線上對保個資授權申請 (5/30)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暫訂) 第13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4 月或 5月舉辦全校運動會·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暫訂)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月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01下午2:00起)至(6/15下午5:00止)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 (6/03-6/05)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6/08-6/14)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6/14)學士生、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6/15)暑假開始 (6/18)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含推廣教育課程) (6/19)端午節 (6/30)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第 15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 15 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 第 16 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6/01-6/22)115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暑期課程網路報名。(暫訂)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十	29	30						
		二十一			1	2	3	4	5	
		二十二	6	7	8	9	10	11	12	
		二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7月	二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31日第二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6/29-8/30)115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暑期課程開始上課。(暫訂) ※(7/06-8/24)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暫訂)
		二十五	27	28	29	30	31			
		二十六								
		二十七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歲時祭儀專區。 12

NTUA 2025/2026 Academic Calendar Fall
Semester: August 2025-January 2026

Year	Month	Week	Week Calendar							Major Events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2025	Aug						1	2	3	(8/01) Fall Semester Begins (8/01) Fall Semester Vehicle (Cars and Motorcycles) Parking Permit Applica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8/15-8/25)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for new students (8/18-8/20)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8/20 14:00 - 8/26 17:00) Online Course selection for new students (8/26-8/27) Opening of Student Dormitory (8/27-8/29) Receipt period of bank's reply receipts of student loan (8/28) Opening Ceremony for Freshman (8/29)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 (8/31) Payments for fall semester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end ※(7/07-8/25)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Fall Semester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ep	1	1	2	3	4	5	6	7	(9/01) Fall Semester Classes Begin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9/01) Announcement of credit transfer results (9/01 14:00 - 9/15 21:00) Course adding/dropping (Including intercollegiate course) (9/01-10/01) Handling the deferment of military service for students (9/07) Deadline for Grade submission of the make-up examination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Oct	5			1	2	3	4	5	(10/06) Moon Festival (holiday) (10/10) The National Day (holiday) (10/12) Reimbursement of 2/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0/13-10/15) Application of Underprivileged Student Aids (10/20-10/24) Course arrangement for academic unit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0/20-10/26)Midterm exam week(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0/25) The NTUA's 7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tentative) (10/26) Due date for Credit Fees Payment (10/27-11/09) Application for course-withdrawal (10/31) First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9	27	28	29	30	31			
	Nov	9						1	2	(11/16) Reimbursement of 1/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1/30) Deadline of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13th week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c	14	1	2	3	4	5	6	7	(12/01) Online Course Evaluation Begins (12/01-12/22) Student loan online identity verification (12/03) Student Dormitory Day Activities (Apple Festival) (12/08 14:00 - 12/22 17:00) Spring 2026 preliminary course selection (12/10-12/12)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12/15-2026/3/3) 2026/2027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Application (12/15-12/21) Final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2/21)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 students (12/22-2/22) Winter vacation (12/25)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 15th week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5th week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6th week Student Recognition and Discipline Committee (tentative) ※(12/08-2026/2/09)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Spring Semester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6	Jan					1	2	3	4	(1/01) National Founding Day (holiday) (1/30) Second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1/31)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1/31) Fall Semester Ends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TUA 2025/2026 Academic Calendar Spring
Semester: February 2026-July 2026

Year	Month	Week	Week Calendar							Major Events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2026	Feb								1	(2/01) Spring Semester Begins (2/01) Spring Semester Vehicle (Cars and Motorcycles) Parking Permit Applica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2	3	4	5	6	7	8	(2/14-2/19)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9	10	11	12	13	14	15	(2/22) Payments for spring semester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end (2/23) Spring Semester Classes Begin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6	17	18	19	20	21	22	(2/23 14:00 -3/09 21:00)Course adding/dropping (Including intercollegiate course) (2/23-2/25) Receipt period of bank's reply receipts of student loan
		1	23	24	25	26	27	28		(2/28)Peace Memorial Day (holiday) (2/27)Make-up work day (Peace Memorial Day)
	Mar	1							1	(3/01) 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 of the make-up examination (3/03) Online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2026/2027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2	2	3	4	5	6	7	8	(3/23-3/27) Application for minors, double majors, 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3	9	10	11	12	13	14	15	(3/30-4/02) 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4	16	17	18	19	20	21	22	
		5	23	24	25	26	27	28	29	
		6	30	31						
	Apr	6			1	2	3	4	5	(4/03) Make-up holiday as Children's Day and Tomb-Sweeping Festival fall on the same day (holiday) (4/04)Children's Day and Tomb-Sweeping Festival (holiday)
		7	6	7	8	9	10	11	12	(4/05) Reimbursement of 2/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8	13	14	15	16	17	18	19	(4/13-4/19) Midterm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4/13-4/17) Course arrangement for academic units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9	20	21	22	23	24	25	26	(4/19) Due date for Credit Fees Payment (4/20-5/03) Application for course-withdrawal
		10	27	28	29	30				(4/30) Deadline of Master's /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4/30) First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May	10					1	2	3	(5/04-5/08)Summer course registration
		11	4	5	6	7	8	9	10	(5/10)Reimbursement of 1/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5/15)Dormitory Draw for Academic Year 2025/2026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5/25)Online Course Evaluation Begins (5/25-6/15) Student loan online identity verification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5/30)Graduation Ceremony (tentative) 13th week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School Sports Day (Tentative on April or May)
	Jun	15	1	2	3	4	5	6	7	(6/01 14:00-6/15 17:00) Fall 2026 preliminary course selection
		16	8	9	10	11	12	13	14	(6/03-6/05)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6/08-6/14) Final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5	16	17	18	19	20	21	(6/14)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 students (6/15) Summer vacation starts
			22	23	24	25	26	27	28	(6/18)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6/19)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29	30						(6/30)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15th week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5th week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6th week Student Recognition and Discipline Committee (tentative) ※(6/01-6/22)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Summer Semester (tentative)
	Jul				1	2	3	4	5	(7/31) Second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6	7	8	9	10	11	12	(7/31) Spring Semester Ends
			13	14	15	16	17	18	19	※(6/29-8/30)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Summer Semester begin (tentative)
			20	21	22	23	24	25	26	※(7/06-8/24)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Fall Semester (tentative)
			27	28	29	30	31			

※Remark:The Calendar will be abided by the Government Office Calendar, announced by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will be amended if it is updated.

附件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對照表

114 年 2 月 20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u>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u>、<u>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u>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 1 名</u>、<u>合作機構廠商代表 1 名</u>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四、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四、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1. 因應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更名為產學暨育成中心。106 年本校組織調整，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從研究發展處移至文創處，專門辦理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案。110 年因業務調整，民間產學合作案之業務移至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並更名為產學暨育成中心。 2. 修改委員會組成相關文字以符合現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六、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審議校外實習獎勵措施。
- (三) 督導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
- (四) 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五) 其他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七、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 1 名、合作機構廠商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

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八、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九、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募款及獎勵要點

104.1.13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2.23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3.10 10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

壹 總則

- 一. 本校為落實大學自主，依階段募款目標，便利校友及各界捐款，籌措校務發展經費，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凡屬全校性之特定目的捐贈（如校務基金籌募、校園改造工程募款等），由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辦理（以下簡稱公共事務組），另為與各單位及校友密切聯繫及順利推動各項募款計畫，由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推展。
- 三. 本校接受捐贈原則以校務基金為優先，如有其他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贈，則依捐贈者意願收受，惟該被指定專用者或項目需遵守本校捐贈收入處理方式。
- 四.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貳 捐贈方式

- 五.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具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文物或藝術品等實物。
- 六.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納入本校；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行政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及財產物品登錄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七. 現金捐贈得依現金、支票或匯票、線上捐款、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
- 八. 各類之捐贈，先由領受、驗證單位確認捐贈之總值，彙報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俾憑統計。

參 捐贈獎勵

- 九. 捐贈者之芳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與學校網站，以資徵信，並保存於校史。
- 十. 捐贈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定期小額捐款、一般捐款、設立講座、設立獎學金、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或捐贈其他資產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致贈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牌。
（二）捐贈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提供使用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源等服務。

- (三) 捐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提供免費使用本校表演場廳或展覽場廳一個檔期(5-7 天)。
- (四) 捐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壹仟萬元以下者，若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所設立之感謝牌上。
- (五) 捐贈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若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於館舍內空間一間命名，以捐贈者之名義命名。
- (六) 凡捐款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或伍千萬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 (七) 凡捐款金額達壹千萬元以上，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並列入紀錄，永久流傳。
- (八) 使用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源等服務，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友捐款贊助獎勵要點」第五條辦理。
- (九) 有關捐款者建築物命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建築、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 免費使用本校表演場廳或展覽場廳，依臺藝表演廳、福舟表演廳、演講廳、國際會議廳、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肆 捐贈收入收支原則

- 十一. 捐贈及其衍生之收入，應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一定百分比作為行政管理費。
- 十二. 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予本校之新興工程，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辦理。
- 十三. 各院、系、所、中心得支用之捐贈款項，達 5 萬元以上者，需檢附院、系、所、中心相關會議紀錄，其餘簽奉核可後，始得動支。
- 十四. 各項捐贈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並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捐贈收入之收支併同全校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五. 捐贈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管理及繳庫事宜，依「財政部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伍 募款之鼓勵

- 十六. 本校為強化募款執行績效，促進校務發展，應鼓勵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各單位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者，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獎勵支援該單位業務費；另個人募款一年內現金募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者，由學校提報敘獎。

陸 附則

- 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代表隊教練團獎勵要點（草案）

114 年 月 日 113 學年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籃球代表隊教練團全力指導球隊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以下簡稱 UBA），提升比賽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籃球代表隊教練團之校外教練，不包括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勵標準

（一）籃球代表隊參加 UBA 聯賽，若當年度總成績晉級至八強，教練團得獲發獎勵金，當年度獎勵金總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二）由總教練提出獎勵金額之分配比例，提交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決議，並依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四、經費來源

獎勵金由本校籃球代表隊捐款經費項下支應，並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陳小平牧人獎」實施要點

經 113.12.18 美術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由校友陳小平先生家族捐贈，旨在推動藝術發展與人才培育，鼓勵美術學院學生積極發表、提升專業與未來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四、協辦單位：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五、申請對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所屬系(所)在籍學生。

六、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

- (一)於國際性藝術展覽或學術平臺發表者。
- (二)於全國性藝術展覽或學術平臺發表者。
- (三)於各級機關、重要組織之藝文場館或學術平臺公開舉辦個展或發表學術論文，表現傑出者。

七、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

- (一)自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往前推算 14 日(日曆天)為申請收件期間，請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者提交之作品、展覽或論文發表相關日期採計，應以本院公告期限內完成之發表成果為準。

八、獎勵：

- (一)陳小平牧人獎共計 8 名，每組各 2 名。(獲獎獎學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
- (二)本獎項經費來源為校友陳小平先生家族贈與標的一部(原則為贈與標的基金十分之一)之孳(配)息辦理，並得視孳息狀況異動，經本院審議後，調整獎學金額。

九、評審規範：

本獎項以系（所）為單位進行分組，包括（1）美術學系、（2）書畫藝術學系、（3）雕塑學系（4）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由各系（所）組織評審團進行評選，初步評定表現優異之申請者2名，並於每年10月第一個上班日(含)前，將名單與相關報名及佐證資料提交學院，由學院審議後核定獲獎者。

（一）評審團組成：由本院四學系主管擔任所屬系(所)評審團召集人，並組成5至7人之評審團。

（二）評審方式：由各系(所)評審團依申請者之具體優異表現進行評選審查。

十、頒獎：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中下旬至11月頒發，日期及地點以本院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獲獎訊息同時刊登於本院官方網站。

十一、申請細則：

（一）申請者須確保作品或論文為本人原創，若違反此條款，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學金等權利，法律相關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二）申請者報名後，即視為自動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所提交之文件、資料、圖檔等(僅用於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中使用)。

（三）凡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循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並保有隨時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力。

十二、聯絡資訊：美術學院辦公室 連絡電話：(02)-22722181#2001
Email:fac@ntua.edu.tw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美術學院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主旨：本院擬核備「陳小平牧人獎」實施要點(草案)，陳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校友陳小平家族捐款，指定孳息作為美術學院「牧人獎」專款專用經費，並由本院規劃運用。爰此，草擬旨揭實施要點，陳請鈞長核閱。
- 二、本實施要點經113學年度美術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承上，實施要點內第七條「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及第八條「獎勵」，陳請鈞長同意日後由本院依實際需要及孳息情形，彈性調整申請日期、相關規定及獎勵金額，以符合活動需求。

會辦單位：主計室 鍾純梅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 稿	決 行
	行政幹事劉名將 12271436 主計室劉伶蘭 12271500	主計室鍾純梅 主計室江雅嵐 組長 1151040 主計室黃莉瑩 主任 1151640	0116 0836	0116 0116 如擬 院長鍾世鄺 01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210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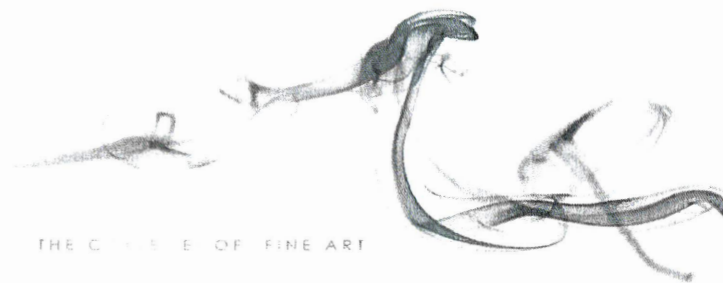
四、檢附「陳小平牧人獎實施要點」(草案)、「113學年度美術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供參。(詳閱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報行政會議列案，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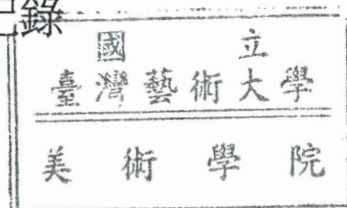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美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 二、開會地點：美術學院辦公室
- 三、召集人：劉俊蘭院長
- 四、出席委員：黃小燕委員、余瓊宜委員、蔡介騰委員、李宗仁委員、劉柏村委員、劉千瑋委員、洪耀輝委員、黃希宸委員
- 五、請假委員：林偉民委員、劉靜敏委員、賴永興委員、范雅婷委員
- 六、紀錄：劉名將秘書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業務報告：

- 1、教育部將於 114 年 1 月 20 日、21 日來校進行資安稽核，檢測項目包含使用者電腦與物聯網設備（如網路印表機、門禁設備、網路攝影機），敬請預先檢視與準備。
- 2、敬請各位師長相互提醒、確認，資安稽核教育訓練時數(含專任教師)是否達標，資安教育訓練時數為教育部稽核重點，敬請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指定時數。

九、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本院規劃之「陳小平牧人獎」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說明：

- 1、本獎學金由校友陳小平先生家族捐贈，旨在推動藝術發展與人才培育，鼓勵美術學院學生積極發表、提升專業與未來競爭力。
- 2、檢附本院研擬之「陳小平牧人獎」實施要點供參。(詳閱附件)
- 3、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部分內文須再調整，修正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3: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會議時間：12 時 會議地點：美術學院辦公室

單位別	姓名	簽到
美術學院/召集人	劉俊蘭委員	劉俊蘭
美術學系	黃小燕委員	黃小燕
美術學系	林偉民委員	請假
美術學系	余瓊宜委員	余瓊宜
書畫藝術學系	蔡介騰委員	蔡介騰
書畫藝術學系	李宗仁委員	李宗仁
書畫藝術學系	劉靜敏委員	請假
雕塑學系	劉柏村委員	劉柏村
雕塑學系	賴永興委員	請假
雕塑學系	劉千瑋委員	劉千瑋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洪耀輝委員	洪耀輝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范雅婷委員	請假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黃希宸委員	黃希宸
美術學院	劉名將秘書	劉名將
工讀生	陳定宇	陳定宇